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496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3 月 8 日○○報第○○版，刊登「……拒絕禿頭活髮重現從頭皮開始……外用內服齊頭並進更能奏效，講求全方位『○○』方式的『○○』養生館……從外部治療到體質調養……內外調理，活化頭皮，降低禿頭機率……諮詢專線：XXXXXX……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。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執行「平面媒體監視計畫」查獲涉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由該署以 94 年 3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

53 號函附相關資料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5496700 號行政

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9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  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  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未委託刊登任何廣告，報社的報導與否及其內容的增減並非可由訴願人決定或控管，訴願人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。訴願人基於增加見報量，有報社邀稿，當然竭誠歡迎，但採訪新聞稿之撰寫權在報社而非訴願人，提供報社刊登之資料或訴願人之通訊資料，自是報社認為合宜才予以刊登，其間也未給訴願人認同過新聞稿內容就見刊，代表報社有其判斷能力審核文章是否可見諸報紙之能力及權力，而此部分不是訴願人的專業，更非訴願人可以控制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53 號函附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

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，採訪新聞稿之撰寫權在報社等節。按非醫療機構，不得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醫療廣告。凡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而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，為前揭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明定。本件系爭廣告刊有「.....拒絕禿頭活髮重現從頭皮開始.....外用內服齊頭並進更能奏效，講求全方位『○○』方式的『○○』養生館.... ..從外部治療到體質調養.....內外調理，活化頭皮，降低禿頭機率.....諮詢專線：XXXXXX.....」等詞句，已有暗示或影射系爭廣告產品具有廣告詞句之效能而涉及醫療業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主張係記者採訪稿而非其可得決定乙節，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依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『.....外用內服齊頭並進更能奏效，講求全方位活化頭皮方式『○○』』等內容，請說明。答：內服指喝芝麻湯，外用指頭髮去角質，清洗頭髮保養頭皮，本公司純粹幫客戶保養頭皮。問：電信 XXXXX 為貴公司電話？答：是本公司電話。.....」是系爭廣告

內容既涉及影響人體生理機能，且訴願人提供系爭廣告產品資料及公司電話予傳播媒體，應可預見相關資料內容有被刊登之可能，則其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